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暨系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週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系 227 會議室

主席：劉惠美主任

記錄：楊如譽助教

出席人員：

郭靜姿老師、洪儷瑜老師（休假）、陳心怡老師、胡心慈老師、姜義村老師、于曉平老師、吳亭芳老師、潘裕豐老師、劉秀丹老師、張千惠老師、趙本強老師、王慧婷老師、陳貞夙老師、王曉嵐老師、邱春瑜老師、佘永吉老師、陳偉仁老師、廖靜宜老師、王宣惠老師、陳佩君老師、黃心瑜老師、周佩蓉老師

列席人員：

專責導師：黃莉惠專責導師

研究生代表：特教所吳佳謨同學、復諮所郭芷含同學

大學部代表：黃允成同學

壹、報告事項：

略

貳、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見下表：
略

參、會議提案（未特別註記提案單位者，表示為系所辦公室提案）：
前略

案由 4：有關第四週期（116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1、本次評鑑之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附件 4-1）已於 2/22（星期四）email 提供師長檢閱。另草擬本次評鑑時程規劃表（暫訂）如附件 4-2。

2、請推派各項目之召集人，會後再由系辦公室規劃各組人員安排。後續請各組召開會議討論各自所屬項目之項目標準、標準內涵與尺規之檢核，提下次（4/9）系所務會議確認。

3、本次評鑑項目除維持 6 大項目之外，另有 8 項檢核指標，需通過 6 項始為通過。提本次會議確認指標與內涵（與 110 年度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對照參見附件 4-3）。

4、另本校師培學院擬定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件 4-4），提本次會議確認。

決議：1、各項目召集人分別為邱春瑜老師（項目一）、姜義村老師（項目二）、于曉平老師（項目三）、胡心慈老師（項目四）、劉秀丹老師（項目五）、王曉嵐老師（項目六）。

2、其餘照案通過。

後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暨系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週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系 227 會議室

主席：劉惠美主任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劉惠美	劉惠美	王慧婷	王慧婷
郭靜姿	郭靜姿	陳貞夙	陳貞夙
洪儷瑜	休假	王曉嵐	王曉嵐
陳心怡	陳心怡	邱春瑜	邱春瑜
胡心慈	胡心慈	余永吉	余永吉
姜義村	姜義村	陳偉仁	陳偉仁
于曉平	于曉平	廖靜宜	廖靜宜
吳亭芳	吳亭芳	王宣惠	王宣惠
潘裕豐	潘裕豐	陳佩君	陳佩君
劉秀丹	劉秀丹	楊如譽	楊如譽
張千惠	張千惠	黃心瑜	黃心瑜
趙本強	趙本強	周佩蓉	周佩蓉